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務會議紀錄

一、日期：113 年 04 月 23 日星期二（甲辰年三月十五）20 點 06 分

二、地點：圖書館 B1 多功能會議室

三、主席：王會長群皓

紀錄：總務部林組長品儀

四、出席人員：王會長群皓、周副會長鈺唐、葉秘書長佳頤、財務部孫部長婕菱、總務部呂部長宗墾、權益部蔣部長光宗、權益部陳副部長毓欣、策劃部林副部長奕妘、課指組陳行政組員卉榛、簡部員邦宇、吳部員叡翰、吳部員兆峰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案由：總務部文書組提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3 年 04 月 02 日行政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3 年 04 月 02 日行政會議業於 113 年 04 月 02 日召開，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

附件：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3 年 04 月 02 日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一、修正字詞。

二、備查。

（二）案由：策劃部提「第二十七屆學生會演唱會追加企劃書」，報請公鑒。

說明：因演唱會當日增列醫護人員及校安人員，故需多支出薪資及餐費。

附件：第二十七屆學生會演唱會(追加)。

決定：一、課指組陳行政組員卉榛補充說明：

以往會請彰基的護士進行人力支援，但因疫情人力不足，遂聘本校醫護人員，並以聘請護士的預算進行編列。因為醫護人員的專業性，建議以後可將聘請金額調整至 500/hr。

二、備查。

臨時報告事項（一）：行政中心財務部提112學年第二期間預算活動費追加，報請公鑒。

說明：校園演唱會醫護人員及校安人員相關支出追加。

附件：112學年第二期間預算(追加活動費2)。

決定：一、課指組陳行政組員卉榛回應：

建議可以在全學評中詢問其他國立大學對於學生會的補助方式或有無特殊活動，以此為參考方向爭取補助。

二、備查。

七、討論事項

（一）案由：權益部法務組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差旅費補助申請條例」，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前一學期法委決議，本案退件。

二、學生法院已通過相關規範，因提本案。

三、修正部分條文後重提本案。

擬辦：討論通過，續提法制委員會審議。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差旅費補助申請條例(擬辦通過條文)。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差旅費補助申請條例(草案)(含修正對照表)。

決議：一、在出差旅費報告表內之主管機關核示欄位內，添加人事單，並將機關會計人員改為機關主計人員。

二、修正後通過。

八、臨時動議

（一）權益部蔣部長光宗

案由：製作大專院校學生會成果展攤位上的文宣。

說明：請策劃部設計並影印用於大專院校學生會成果展攤位布置的宣傳物品。

擬辦：討論通過，盡量於禮拜五前製作好。

決議：通過。

（二）課指組陳行政組員卉榛

案由：有限責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合作進行宣傳。

說明：與有限責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合作，將寢具宣傳單放置於新生禮包內幫忙宣傳，該合作社會撥寄送費給學生會。

擬辦：由現任會長立約並交接給下一屆。

決議：通過。

九、意見交流

（一）王會長群皓

5月7日的會議改為行政會議。

（二）權益部吳部員兆峰

一、上禮拜五已與總務長討論關於校方停止供應冰水的問題，校方補充公告內容不清楚的部分，開放供應冰水的地方為各建築二樓。已建議將供應區域改在一樓，方便行動不便者使用。T大使用量較大，是否可以每層樓開放一台提供冰水。若使用量變大是否可額外開放冰水。共用系館的科系，是否可在各自的區域有一台飲水機提供冰水。

二、停止供應冰水的事情是在三月的校務會議上提出，但學生會貌似並未有代表參加，致使此事並未能在第一時間處理。

三、希望當意見發生分歧時，可適時地站在對方的角度思考，提高討論的效率。

課指組陳行政組員卉榛回應

一、建議如果代表無法出席學校會議，可將會議資料給學生會或議會內可出席人員，出席人員可針對牽涉學生權益的事項，統整意見並在會議上提出。

（三）課指組陳行政組員卉榛

一、去年舉辦的社博似乎沒有照片，如果有可以將照片上傳至NAS。

二、可以將開會人員或其他開會資料交由秘書統一彙整成表格等形式，傳承給下一屆作參考。

（四）權益部蔣部長光宗

下一次會務會議可能會有許多關於行政組織架構的修法，會議時間可能會延長。

（五）財務部孫部長婕菱

各部門如有要購買物品時記得提前告知財務部，策劃部請盡量避免企劃書所列項目外的額外支出。

十、散會 21 點 15 分